

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辽0304 执异42号

鞍山市宏扬供暖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鞍山鑫中亚物资有限公司与你、鞍山市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复议申请人鞍山鑫中亚物资有限公司就(2025)辽0304执异42号执行裁定书申请复议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复议申请书副本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 日即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，逾期将依法审理。

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